

山中聖訓 —— 天主法律的圓滿？

馬慶忠

1. 引言

瑪竇福音中的第五至第七章是一段談及耶穌闡釋梅瑟法律的經文，天主教教會稱之為《山中聖訓》，新教則稱之為《登山寶訓》。這段經文涵蓋了祝福（5:1-12）；發怒、情慾、婚姻、（5:17-32）；發誓、報復、愛（5:33-48）；施捨，祈禱、禁食等規戒（6:1-18）；還有基督徒的生活和待人處事的態度（6:19-7:12）等各個範疇；最後以警告及結語（7:13-27）結束。其中第五章概括了人與人之間應如何交往，第六章論及人與神的關係，第七章論及修身立德，待人處事的方式。基督宗教的信徒普遍認為它的教導是梅瑟法律的延續。聖經中耶穌清楚表明沒有打算廢除它（瑪 5:17），只是使其更加圓滿（成全）。能達到目的要靠深化這些法律的意義，強調愛、憐憫和公正的基本原則。這篇被認為是基督徒皆應遵守的最高道德規範，聖奧斯定稱之為「基督徒生活的大憲章」，內含基督徒信仰生活一切最高的誠律。¹然而有學者反駁說：這種錯誤的觀念源於孤立地看待《山中聖訓》而不考慮其更廣泛的背景和教義；《山中聖訓》由三章組成，前後分別被二十五章其他內容所包圍。這三章不僅不能全面概括瑪竇福音的其他內容，也無法充分總結基督的信仰。²

1 William C. Mattison III,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and Moral Theology, A Virtue Perspectiv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1

2 Dale C. Alliso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Inspiring the Moral Imagination*, Preface p xi.

另一方面，已故德國新教神學家 Elthelbert Stauffer 批評《山中聖訓》中的耶穌離經叛道，意圖推翻梅瑟法律，藉之建立自己的法律權威，要猶太人服膺祂的訓誨，是猶太人的叛教者。³

宗教改革者馬丁路德曾說這段經文根本無法在市議會中執行，頗有與現實生活脫節，「只具空談」之意；瑞士新教神學家 Karl Barth 更認為要遵行這些極端嚴謹的道德規範去度基督徒生活，根本從未能證實可行。⁴

猶太歷史學家及神學家 Pinchas Lipade 指出世人誤解這些經文，尤其是當看到耶穌一條又一條看似難以實踐的誡命新詮釋，認為這些規戒完全是為了突顯了人性的軟弱和不足而設立，使他們認為天主要人在這些誡律下低首下心，從而會全心祈求主的慈悲和憐憫。另一更嚴重的誤解是這些誡律只規管耶穌的門徒，要他們效法耶穌。⁵如此，俗世凡人並不受這些經文嚴苛的要求所約束，成了一紙空談，救恩成了門徒們的專利。

由此可見，《山中聖訓》的內容頗具爭議性。本文嘗試從法律和道德的角度去研讀第五章中耶穌所列出六對對比的經文，探究有關人與人之間相處的規戒，是否真如以上所言，耶穌要門徒們構建一個無法實踐的烏托邦，抑或經文中另有深意。

3 Pinchas Lipade, trans. Arlene Swidler, *Sermon on the Mount Utopia or Program for Actio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86.) pp 41-42

4 Pinchas Lipade, trans. Arlene Swidler, *Sermon on the Mount Utopia or Program for Actio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86.) p 4

5 Pinchas Lipade, trans. Arlene Swidler, *Sermon on the Mount Utopia or Program for Actio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86.) p 5

2. 《山中聖訓》是耶穌頒布的新法律？

有人指耶穌藉梅瑟法律之名，引用舊約的經文，企圖重新制定一套新的法律。然而十九世紀的德國聖經學者 **Julius Wellhausen** 指出：「山中聖訓的教訓全都可以在《猶太法典》（**Talmud**）中找到」。⁶《猶太法典》是猶太人的權威宗教文獻，在猶太教中的地位僅次於猶太教的聖經正典；此書編寫於公元前五世紀至公元前二世紀之間，紀錄了猶太教的法律、規例和傳統；內容分為三個部份：《密西納》（**Mishnah**）——口傳法律，《革馬納》（**Gemara**）——口傳法律註釋和《米德納市》（**Midrash**）——（猶太）聖經註釋。

猶太人的辣彼會在不同時期就法律的條文和聖經的經文，因著他們認為被上主啟迪，為當時的社會情況和問題作出新的註釋；這些不同時期作出的註釋會全部被收錄在猶太法典內，享有同等的權威和地位，不會彼此取代。他們認為自己有權作出這些新注釋的依據是因聖經所載：「現在你要聽我教訓你們的法令和規律，盡力遵行：這樣你們纔能生活」（申 4:1），辣彼們認為既然上主的法令是要使人因此得以「生活」，便應不時檢視當時社會出現的現象，審視經文，作出新註釋以讓人得以繼續生活。有一例便是處理申命紀中的「豁免年」（申 15:1-6）。由於法令規定債主要在借出債款的第七年豁免借債人的一切債務，負債人最長的還款期是七年，最短的是一年，所以借款期愈接近豁免年時，放債人就愈不想借出款項，因為收不回的風險太大。一條本是利民的法規，反而使有需要的人在接近豁免年時無法借到款項去解燃眉之急。最後靠一位著名的猶太智者希勒爾（**sage Hillel**）

6 Pinchas Lapide, trans. Arlene Swidler, *Sermon on the Mount Utopia or Program for Actio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86.) pp 9-10

想出解決的方法，在不違反經文的規定之餘，既保障貸款人的利益也遵守了其後經文的規定：「你應提防，不要心生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就冷眼對待你窮苦的兄弟，不借給他什麼。如果他呼求上主反對你，你應負罪」（申 15:9）。所以猶太人認為不時加入新註釋以澄清天主的本意來對應社會情況的改變，達到使人繼續有尊嚴地生活是有需要的。⁷

在 Wellhausen 的五冊巨著 *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aus Talmud und Midrasch*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from the Talmud and Midrash) 中，有不少於 309 頁的篇幅，列舉猶太辣彼們的訓導與《山中聖訓》接近的平行文，印證了耶穌並沒有違反舊約中天主向以色列人所訓示的：「我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增刪，而應全守我向你們所訓示的…」(申 4:2)。⁸ 所以《山中聖訓》只是梅瑟的法律 (Torah) 的延伸，也就是天主從起初向人所頒布的道德準則。耶穌把這些天主頒布的規誡，重新闡述應如何實踐，只是按猶太人辣彼的習慣，被當時的門徒們稱為辣彼的祂，為舊約的經文注入新的註釋。

3. 耶穌的新詮釋成全舊法律？

第五章的經文中，耶穌所說的「成全」原文希臘文是 πληρόω (pleroo)。厄弗所書 1:23 中譯作「圓滿」。在「論政治」一文中，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描述蘇格拉底 (Socrates) 如何簡要地概括出一個最簡單的城市的組織。蘇格拉底主張，一

7 Pinchas Lapide, trans. Arlene Swidler, *Sermon on the Mount Uptopia or Program for Actio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86.) pp17-18.

8 Pinchas Lapide, trans. Arlene Swidler, *Sermon on the Mount Uptopia or Program for Actio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86.) pp 9-10

個最簡單的城市當有六種技工：織工，農夫，鞋匠，建築者，鐵匠，牧人；在這六行業中要加入一個商人及一個零售商。亞里斯多德說這些構成一個城市的「圓滿」。沒有他們城市不能成立；有了他們城市便有了主要的基礎。耶穌也引六種情況，說明如果大家都以祂的訓導為基礎去生活，天主的法律就會因此「成全」。到底這些教導是否就是基督信仰的基礎，必須要「成全」才能成為一位稱職的基督徒？要解答這問題，必須先要知道何謂「成全」。

耶穌說不是來廢除法律和先知，而是來讓法律得以「成全」，近代學者 W.D.Davis 和 Dale Allison 概括以下三點：

- 經文以耶穌為中心，而非法律和先知，
- 法律的真理因此而得到確認，
- 耶穌的要求超越了法律的原本要求，但互不矛盾。⁹

如果法律的「成全」如果是靠耶穌的新訓導，而祂的教導只是帶出法律的真意，沒有在法律中增添任何新內容，那麼「成全」不是因祂的教導，而只是當時的人沒有按法律的真正意思去生活，祂的教導只是喚醒了當時猶太人的良知。另一種說法是耶穌在原有的法律上的確增加了一些內容來表達祂的觀念；第三種是耶穌的確在法律上有所增加，所增加的是對人的恩寵，讓人有能力去實踐法律的真意，讓它得以成全。無論如何，耶穌這些法律的新詮釋，是道德法律上的要求，當年天主向以色列人頒布這些法律時，已隱含了道德的要求在內。正如猶太人在日常的生活，以恪守法律的行動去反映了他們與天主的盟約關係，耶穌要

9 Mattison III C. William,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and Moral Theology, A Virtue Perspectiv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66.

求祂的跟隨者也要通過這些新的訓導，按道德的精神去實踐生活，體現他們與祂所訂立的新盟約關係。¹⁰ 更重要的是，耶穌的新詮釋不再只是生活中的活動規範，更是道德行為的規範。所以祂的新訓導，不是要廢除舊約中的法律條文，而是要人同時注意道德上的要求。從道德的角度而言，耶穌要我們通過祂的新訓導，更深入透徹地明白法律上的道德的規範，按這些規範去實踐天主所頒布的誡命，以滿全天主法律的原意，使人如同天父，得以成全（參 5:48）。

4. 六對新訓導

耶穌說：「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5:48），這句話與之前祂所說的：「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你們決進不了天國」（5:20），正好形成了首尾呼應，中間的部份（5:21-47）就是祂的訓導；遵從和實踐這些訓導，會使我們成全，讓我們可以存留在天主的愛內。這些訓導不只是在俗世生活行動的新指導，更有道德的含意。

祂用了對比法，共對比了六句舊約經書的規戒和祂的新詮釋。每一句經文之後祂都說：「我卻對你們說…」。這六句話的首五句，先引一句舊約經文，接著有耶穌的新訓導，這些訓導與原有的經文意思並不矛盾，只是告訴人構成這些行動之前，會先有邪惡的意欲。祂要人先杜絕這些邪惡的意欲，從而消除這些行為。第六句另有所指，稍後再表。這些訓導構成了《山中聖訓》的基本道德框架：「不可殺人」（5:21），「不可姦淫」（5:27），「不可休妻」（5:31），「不可發誓」（5:33），

10 Mattison III C. William,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and Moral Theology, A Virtue Perspectiv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67

「不應報復」(5:38)，「應愛仇人」(5:43)；直指天主法律的原意是愛人，耶穌的訓導是實現成全的方式；要人早在罪惡萌芽之前，就要消除這些惡念。耶穌告訴門徒：不只是「殺人」要被譴責，而是未殺人前的發怒；不只是「姦淫」而是不懷好意地注視異性也是不道德的；偽證是邪惡，發誓是不必要的；只有謙卑和放棄報復的權利，才是締造和平的要素。

罪惡的思想引致個人的慾望，慾望引起意圖，意圖驅使人去追尋，把慾望付諸實現，因此慾望是推動罪惡行為的禍首。雅各伯書中也有此述說：「每個人受誘惑，都是為自己的私慾所勾引，所餌誘；然後，私慾懷孕，便產生罪惡；罪惡完成之後，遂生出死亡來」(雅 1:14)。耶穌所解說的這六句經文，有五句的意思是要大家把罪惡消滅於它的萌芽時刻，正如加音起意要殺他的弟弟亞伯爾，天主警告他說：「…你若做得不好，罪惡就伏在你門前，企圖對付你，但你應制服它」(創 4:7)。肋未紀中有記述了上主訓示以色列人有關毀謗、殺害、懷恨等的經文：「不可去毀謗你本族人，也不可危害人的性命：我是上主。不可心存懷恨你的兄弟，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免得為了他而負罪債。不可復仇，對你本國人，不可心懷怨恨；但應愛人如己：我是上主」(肋 19:16-18)。

耶穌以兩個圖像，教人如何果斷地抵抗這些不當的私慾：「剗出使你跌倒的眼」(引起意圖的視覺)，「砍下使你跌倒的腿」(採取行動的工具)。祂要門徒們建立一個團體的新價值觀；塑造一個嶄新的人際關係和名份：大家都是耶穌的弟兄姊妹。耶穌曾說過：「誰奉行天主的旨意，他就是我的母親和兄弟」(谷 3:35)，因此門徒間若決定不再彼此懷有敵意和憤恨，

不再執著追求俗世的所謂公義，能彼此相愛，這團體便可稱之為「天主的國」。

◇ 論殺人（5:21-26）

這六個道德規範中，耶穌把「不可殺人」置於首位，這罪不只是指殘害肉身，也包括傷害靈魂。人必須要從根本上消除始發自內心的發怒。祂列舉三個層次的傷害他人的行為與處罰來警告會犯上這些罪的人：

1. 對兄弟發怒的會受到裁判。因為發怒容易引發進一步傷害的意圖。
2. 稱人為「傻子」是以言語傷害他人的心靈。視受害人低人一等，可被他隨意羞辱，是一種人格謀殺，要被俗世的議會裁判。
3. 說人是「瘋子」是一種惡意的毀謗，是嚴重的惡行，受到天主的懲罰（火獄）才最恰當。

猶太法典的註釋中有以下有關羞辱他人的罪和訓導：「你不能因被人咒罵而認為可以咒罵他人；如果你這樣做，你就是在咒罵按天主的肖像所做的人」（**Rabbi Ben Azzai**）；應以不羞辱人而使他自己悔改為上策；**Rabbi Johanan** 舉塔瑪爾為例，她寧冒被燒死之險，也不願公開她所懷的胎兒的父親是他公公猶大，只用方法讓他知道和承認是他自己不讓兒媳滿全為他的家族立嗣的法律，其罪在他（創 38:24-26），她要面對的問題也因此解決。¹¹

11 Pinchas Lapide, trans. Arlene Swidler, *Sermon on the Mount Utopia or Program for Actio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86.) p 51

耶穌在此提出一個很務實的態度去與人修和（5:23-24），教導人先要改變內在的負面因素去達成愛人的目的，以愛人之心去展示愛主。祂親自示範如何實踐祂所提出轉化人靈的方法：祂門徒的組成就是一群罪人；有受猶太人憎恨的稅吏肋未、將會出賣祂的叛徒猶達斯、也有率直衝動的伯多祿，更有性格暴躁，綽號為「雷霆之子」的若望兄弟；當他們被撒瑪黎雅人拒絕讓他們留宿，若望問耶穌可否降天火焚村，被耶穌斥責（路9:51-56），最後耶穌忍讓，到另一村莊去。耶穌留他們在身邊，一方面是要以言以行去轉化他們，另一方面也希望以藉此向人示範祂獨特的以「愛」來轉化人的方式。祂和匝凱的相遇，也沒有公開譴責他作稅吏的惡行，使他難堪，只說要到他家吃飯，讓這位一直飽受同胞白眼的稅吏感受到被尊重和被愛，作出重大的轉變，向人承諾加倍賠償受過他壓迫和欺詐的人（路19:1-10）。

◇ 論姦淫（5:27-30）

這是十誡中的第六誡，姦淫會破壞天主所定下的「二人成為一體」的婚姻關係。舊約中有不少論及男人應如何適當地應付失德的婦女：「…你遠避惡意的女人，離開淫婦阿諛的言詞，不讓你的心貪戀她的美色，不讓她的秋波迷惑你，因為娼妓所求的只是一塊餅，有夫之婦卻獵取寶貴的生命」（箴6:25-26）。《德訓篇》第九章有整整的13節（1-13）講述男人應如何對待婦女。《約伯傳》更一針見血地指出，「眼」是罪惡的閘門，因為「眼」可以是犯下罪惡的第一步，但也可以是揭發罪惡的工具：「姦夫的眼盼望黃昏，他心裏說：『沒有眼可看見我！』就將自己的臉遮蔽起來」（約24:15）。

耶穌把殺人和姦淫列為第一和第二條的訓導，因為這兩條所涉及的不只是外在的行動（殺人和姦淫），也有相應發自內心的意欲（發怒和情慾），內心的意欲導致外在的行動，這些行為相反了人與人和人與天主之間的關係。從道德的角度而言，耶穌指出人的情緒很關鍵，它會影響人其後的言語和行為，是後者的驅動力，所以品德的培養，教人如何節制內心的情緒和意欲，就是實踐這兩條訓導的方法。這兩條訓導顯示耶穌的新詮釋如何成全舊法律。¹²

耶穌這兩段經文只是重複舊約中的教導，用更簡略的方式指出應如何實踐這誡命，果斷地從源頭消滅不當的情慾：「剷掉使你跌倒的眼，砍掉使你跌倒的腿」。祂的新訓導，針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放縱情緒和情色的意欲，導致他們進一步欺凌弱小。祂要他們從源頭上去消除自以為高人一等、可以隨意侮辱他人的心態，這些損人害己的行為，也損害了人與天主的關係，因為所有人都是按天主的肖像所造，眾人皆平等。耶穌的新訓導指出節制個人情緒和情慾的重要性，禁止了這種行為，讓天主愛人的本意可以重現。

◇ 論休妻（5:31-32）

耶穌把休妻連結到犯姦淫，因為休妻的目的很多是要另娶，這破壞了天主最初要二人成為一體，離開自己的父母，要互相交付、彼此扶持，相互補足的原意。

申命紀年代，丈夫只要在妻子身上發現了「難堪之事」，就可以寫休書休妻（申 24:1）。這就是猶太人反駁耶穌說梅瑟法律

12 Mattison III C. William,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and Moral Theology, A Virtue Perspectiv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69-72

容許休妻的由來。這「難堪之事」沒有詳細的定義，所以基本上是妻子任憑丈夫擺布。如果丈夫懷疑伴侶不忠，可叫她去接受由司祭主持的「喝苦水」測試，這測試是以詛咒和懲罰為基礎（戶 5:1-31），所以女性往往是婚姻破裂的犧牲者。

由於天主從起初撮合了亞當和厄娃，祂是以後每一對男女婚姻的見證人，受到祂神聖的祝福。這種神聖的夫妻關係的意義擴展到以色列民族和天主之間，比喻天主是新郎，以色列民族是祂的新娘；每當以色列人信奉和敬拜邪神，聖經作者就以他們與邪神「行淫」來比喻以色列人對天主的不忠。

歐瑟亞先知書是一卷典型用夫妻方式來描述天主與人的關係，儘管以民的多次不忠，天主仍然對他們不離不棄。書中記述上主原諒以民的不忠，向他們說：「我要永遠聘娶妳，以公義、公平、慈愛、憐憫聘娶妳；以忠實聘娶妳，使妳知道我是上主」（歐 2:21-22）。馬拉基亞先知也向以民傳達天主憎恨休妻的訊息：「上主不是造了他們成為一體，一個肉身，一個性命嗎？為什麼要結為一體？是為求得天主的子女；所以應關心你們的性命，對你青年結髮的妻子不要背信。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說：我憎恨休妻，休妻使人在自己的衣服上沾滿了不義，萬軍的上主聲明說。所以你們當關心你們的性命，不要不守信義」（拉 2:15-16），說明了天主不想人休妻。

這段福音經文中有一句「除了姘居外」（5:23），使一些釋經學者認為耶穌不明令禁止不婚的同居，是置自己於梅瑟的法律權威之上，然而當比對馬爾谷和路加福音的平行文時（谷 10:11，路 16:18），就可以知道耶穌在瑪竇福音的這段說話，重點不在「姘居」，而是在「休書」。祂在補充「姘居」不存在天主所祝福的夫妻關係，所以可以分開。耶穌間接地表示「姘居」可以分

開，是以另一種方式強調婚姻是天主所祝福的連繫，不能分開。在耶穌時代，每當一則梅瑟法律與當代的社會景況有所不同，導致文字解釋和法律的原意會做成衝突時，猶太人習慣自由地以當時的準則去解釋；¹³由於法律不是梅瑟所制定而是由天主頒布，所以寫休書去休妻並不是天主的一項法規。正如耶穌所說天主「容許」以民休妻，是因為他們「心硬」（參谷 10:2-5）。

◇ 論發誓（5:33-37）

猶太人傳統上把發誓或許願分成四大類：

1. 證人在誓詞中證實或反對法庭上的證供；
2. 負債人在誓詞中拒絕承擔一些對他作出的要求；
3. 要人在上主前承擔一些義務（戶 30:3）；
4. 以上主的名作出宣示，以期得到更大的認同（列下 4:30）。

然而聖經的其他經卷亦有告誡人盡量不要許願或發誓，許願後要盡快還願，以免得咎：「幾時你向上主你的天主許願，不要遲延還願，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必向你追討，你就不免有罪了。如果你不許願，你就沒有罪」（申 23:22-23）；「你一向天主許願，就不可拖延償還，因為他不喜歡人怠慢；你許了願，就應速還；不許願好過許而不還」（訓 5:3-4）。¹⁴

13 Pinchas Lapide, trans. Arlene Swidler, *Sermon on the Mount Uptopia or Program for Actio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86.) p 59

14 Pinchas Lapide, trans. Arlene Swidler, *Sermon on the Mount Uptopia or Program for Actio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86.) pp 70-71

猶太人的辣彼在很早的時期已不容許人以上主的名發誓，認為是妄呼上主的聖名（參出 20:7），故猶太人為了免受責，開始用各式各樣的替代詞，繼續用上主作保證人來增加被信任的程度，例如：「最仁慈的」、「憐憫人的」；當這些也被禁止時，他們便用「以天之名」、「以聖城之名」、「以盟約之名」等來發誓。耶穌禁止人發誓，其實只是重提舊約聖經中的訓導和辣彼們的解釋，用另一種方式來表達。這些發誓和許願的方式，無論如何弱化和改變名稱，都無可避免地牽涉天主在內；因為祂是一切的造物主，所以無論人以任何稱謂和指向任何受造的事物來發誓，都是指向天主。如果人真心嚴肅地認為所言非虛，就應放棄發誓，把一切交託給天主的真理，信賴祂的公正。耶穌再提醒猶太人：「你們的話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瑪 5:37），便是此理。

從這條新訓導中我們可以知道，人為求取信於其他人，改變惡行的方式會層出不窮，如果只是明文禁止這些外在的行為，只會不斷加長清單上要禁止的項目，耶穌直指源頭，說明人要交代的對象是天主，只要清心直說，不用多言，這也是要人改變心態才可達到成全。

◇ 論報復（5:38-42）

聖經上有關報復的名句莫過於「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出 21:24）。這句話給了人一個「有仇必報」的藉口，認為報復是上主還受害人的一個公道，這樣的想法或多或少為基督宗教帶來「殘暴」的印象，與教會一直宣揚愛與和平的價值觀不符。有近代的釋經學者再次審視這句原文經文，認為現在的翻譯存在三點謬誤：

- 與肋未紀記述「不可復仇…應愛人如己」（肋 19:18）與報復是由天主決定和執行「報復在我」（申 32:35）的訓誨有所衝突。天主是真理，不會發出矛盾的指示。
- 這句經文沒有主詞，若以行文來說，可以理解為承接上文的一部份：「傷人者為這罪應按女人的丈夫所提出的，判官所斷定的，繳納罰款」，接著的是這句「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 這句經文可以理解成緊接著上文，所以主詞不是受到傷害的人，而是傷人者。由於聖經初期沒有標點符號，「繳納罰款」後的句號是後期所加，未必是作者原意，所以理解為傷人要賠償也合理；其後的經文「假使有人打壞奴僕或婢女的一隻眼睛，為了他的眼睛應讓他自由離去」（出 21:26），也有（傷人者）要賠償的意思，如此，整段經文都是講及如何賠償的問題，這句經文便可理解成「以相等於性命的代價（罰款）來償還失去的性命，以相等於眼的代價（罰款）來償還失去的眼…」等等。
- 有一關鍵介系詞 תַּחַת (tachath)，這字不是解作「為了…」(for the sake of)，而是解作「代替」(in place of)，即由判官所斷定的罰款去代替(補償)受害人的損失。¹⁵

至於「不要抵抗惡人」的經文，宗教改革者馬丁路德明言，即使最虔誠的基督徒也不應接受不公義。要人不抵抗惡人，任由

15 Pinchas Lapide, trans. Arlene Swidler, *Sermon on the Mount Utopia or Program for Actio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86.) p 129

不公義之事發生是縱容罪惡的行為，所以他呼籲基督徒不須遵行這條山中聖訓的指示。¹⁶

耶穌在此節中，用四個例子去闡述如何「不要抗抵惡人」：

1. 個人遭受侮辱，
2. 在法庭爭訟中讓利，
3. 加倍順從強迫者的要求，
4. 願意給人借貸。

這四種行為顯示人的大度氣質、無私的人性、願意承受個人權利的損失，不會以惡報惡。這些例子不是法律，只是展示人際間的關係可以怎樣發展和處理。這些例子的精神在真福八端的經文中已有隱約透露：「為義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溫良的人是有福的…」；也呼應 5:22 節的「不要發怒」的訓導。在這四個例子中，耶穌沒有說要逆來順受、不要還擊；只是告訴人要「轉另一邊的面頰給他」；「連外衣也給他」，「多走一千步」，「不拒絕人的借貸」，把決定作事的權握在被壓迫者自己手中，使他在一個他目前無法改變的情況下保持主動和尊嚴。保祿宗徒也有類似的話訓示羅馬教會：「不可為惡，但應以善勝惡」（參羅 12:21）。舊約也有「切不可以說：『我要以惡報惡』」（箴 20:22）；依撒意亞先知書中更有描述上主的僕人（耶穌）如何忍受侮辱的情節（依 50:6-7），相信耶穌在這福音所講述的訓導，也是依照舊約的精神而作出的。至於如何實踐這訓導的方法，耶穌勉勵大家：「己所欲，施於

¹⁶ Pinchas Lapide, trans. Arlene Swidler, *Sermon on the Mount Utopia or Program for Actio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86.) p 134

人」（參 瑪 7:12）；祂在苦難敘述中的被捕和受審的表現，正顯示祂在貫徹祂所教導的。¹⁷

◇ 論愛仇人（5:43-48）

當耶穌回答法學士的問題：「畢竟誰是我的近人？」，帶出了「對人有愛的」就是他的近人的訊息（參 路 10:25-37）。聖經中的「近人」並不是指自己的親友或隣居，而是指在此時此刻接觸到我的人，不論有無血緣關係，甚至是完全陌生的人；因為人與人之間應團結共融，互相幫助，所有人都有被愛的權利。申命紀有這樣記述梅瑟囑咐人民：「侵犯外方人、孤兒和寡婦權利的，是可咒罵的」（申 27:19）。肋未紀 19:9-18 的經文中，天主一共說了五次「我是上主」，而這句「…但應愛人如己，我是上主」（肋 19:18）更顯示出這種人與人之間共融的愛，要在上主之內實踐才能體現真正的和平。祂強調祂是造物之主，祂愛一切人，包括所有處於弱勢，無力脫困的人；祂提醒以色列人他們曾經有為奴的經歷，正是要他們明瞭作客在外的心情，要從受苦和其後的被救中去學懂「愛」，成為上主向外邦人的示範楷模。

這句話下半部的經文：「恨你的仇人」卻是舊約所無，相信是經師們為避免猶太民族染上敬拜邪神的惡習，所以按當時所規定對待外邦人的規律上演繹出來（參申 20:13-17；23:4-7；25:17-19）。¹⁸另一種解釋是希伯來文的語風，路加福音也有叫人惱恨自己的父母、妻兒、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否則不能成為祂的門徒（路 14:25-26）的經文，相應瑪竇福音也有意思相近的

17 3. Dale C. Allison, *Sermon on the Mount Inspiring the Moral Imagination*. (New York: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pp 96-97

18 《福音》修訂版，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思高聖經學會，2005 思高聖經譯釋本頁

經文可以解釋路加的論述：「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不配是我的；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不配是我的」（瑪 10:37），所以「惱恨」一字，只是「置諸次要地位」，或「置諸不顧」的意思。¹⁹

再仔細研讀這條「愛仇人」新訓導，耶穌要人效法天主大愛的訊息十分強烈，因為其後的經文再次提醒讀者天主是掌管一切的造物者，祂愛一切人，如果我們能消除憤恨報復的心態，為迫害我們的人祈禱，便可成為天主的子女，呼應著真福八端中的「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5:9）²⁰。

天主並不喜歡人心懷恨意；約伯傳有此句：「我何時慶幸恨我者遭殃，見他遭遇不幸而得意？其實，我沒有容我的口犯罪，詛咒過他的性命」（約 31:29-30），即使恨他者遭殃，約伯也不願因此而高興；箴言也勸戒人：「切不可說：『我以惡報惡』，應信賴上主，他必拯救你」（箴 20:22）；也「不可說：『人怎樣待我，我怎樣待人；照人之所行，我向他還報』」（箴 24:29），甚至出谷紀也叫人牽回仇人家迷路的牛或驢（出 23:4），所以熟讀（舊約）聖經的猶太人，整體民風不似是心存恨意的，這句的意思可能是「不須理會你的仇人」，是希伯來文的語風所致。

前面的五條規戒，每一條都是針對一個人對其他個別人士的行為：對兄弟發怒、對婦女不軌、休棄自己妻、向他人發誓、有仇必要報，而且每一句隨後的經文是順著第一句的意思去發展：

19 《福音》修訂版，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思高聖經學會，2005 思高聖經譯釋本頁 536

20 Mattison III C. William,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and Moral Theology, A Virtue Perspectiv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88

發怒應受懲、注視即姦淫、不必要發誓、不抵抗惡人；唯獨第六條的所引的兩句話，所描述的行為卻是「愛」與相反的「恨」，而有關「恨」的這句更不見於舊約，似是另有所指，別有深意。有學者從耶穌在祂的傳教事業中不斷地顯示以言以行去展示「愛人」，並且多次暗示救恩是給普世人，提出另一個觀點：如果把所愛的「近人」擴展到「仇人」，那不正是把「近人」的範圍擴大到無限了嗎？如果一個人連仇人都愛，還可以有什麼人不愛？其後的經文描述善人惡人、義人不義的人均會受到天主的照顧，教猶太人不應只愛那愛自己的人，證實了這觀點。從路加福音中的「慈善的撒瑪黎雅人」比喻，耶穌刻意把猶太人一直視為「仇人」的撒瑪黎雅人設定成一個「近人」的角色，告訴猶太人愛是無疆界的，人應該向所有人傳遞「愛」。²¹所以這條訓導的主要訊息是把「愛」的受眾從個人擴大到群體。這種愛由衷地發自內心，充滿感情，不因被愛的人如何對待自己而消滅，正如耶穌在被釘時所說的第一句話：「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所做的是什麼」（路 23:34）。叫人愛仇人是耶穌提出來的最高道德情操。這句隱含著要人把愛傳諸普世的訊息，要肖似天主，為祂作證，呼應著在這卷書中耶穌最後對門徒們的囑咐：「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28:19-20）。

結語

《山中聖訓》第五章並非是基督信仰的全部，但它卻把人在日常生活最重要的一部份——待人處事方式的規範提高到德行

21 3. Allison C. Dale, *Sermon on the Mount Inspiring the Moral Imagination*. (New York: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p 100

的層面，祂要人改變的不是行動的規範，而是行動的源頭——意欲；要有效地控制我們的意欲要靠我們對「節德」的培育。這是實踐耶穌所說的兩條誡命中「愛人」的關鍵條件，通過愛人，便可體現與天主的關係如何，達到「愛主」的目的。「節德」是擁有基督徒身分的人的行事道德基礎，也是人要終身奮鬥的目標。

耶穌在祂的傳教事業中，以三種方式來成全法律：祂用一生的經歷來實現舊約中法律和先知所提及祂的話；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實踐了天主的許諾；在祂的傳教生涯中，一直都遵守法律。這一切都展示了祂人性中的節德，為我們立下榜樣。也影響了斯德望在殉道前，向天主的祈求：「主，不要向他們算這罪債！」（宗 7:60），效法耶穌架上七言中的第一句話：「父啊！寬赦他們罷，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做的是什麼」（路 23:31）。

耶穌對實踐法律的新詮釋全部都指向舊約耶肋米亞先知書中天主與人立下新約的章節：「我願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上主的斷語——就是：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裏，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那時，誰也不再教訓自己的近人或弟兄說：『你們該認識上主』，因為不論大小，人人都必認識我——上主的斷語——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過犯，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耶 31:33-34）。天主在人出生時已把良知銘刻在我們心中，使我們養成節制的美德，並因天主的恩寵得以淨化昇華，轉化心靈，使我們較易實踐這些訓導；因此耶穌叫門徒們：「背起我的軛，跟我學罷……因為我的軛是柔和的，我的擔子是輕鬆的」（11:29-30）。

參考書目

1. Mattison III C. William,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and Moral Theology, A Virtue Perspectiv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2. Lapide, Pinchas, trans. Swidler, Arlene, *Sermon on the Mount Uptopia or Program for Actio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86.
3. Allison C. Dale, *Sermon on the Mount Inspiring the Moral Imagination*. New York: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4. 《福音》修訂版，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思高聖經學會，2005。